

证券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08-010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8年2月19日披露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长生先生因涉嫌合同诈骗已被刑事拘留。(公告编号:临2008-006)
本公司目前接获有关部门通知: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长生先生因涉嫌逃汇、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于2008年3月12日由上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上述事项已经并将继续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4 股票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08-008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司冻112号)一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轮候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7,219,400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数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冻结期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该部分股份已被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轮候冻结,冻结期为2008年2月25日至2009年2月24日。(相关信息披露于2008年2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D15版、《中国证券报》B02版、《证券时报》C23版,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公告编号:2008-017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3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3月12日发的“上证上字[2008]22号”《关于决定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自2007年12月28日至2008年1月26日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全面要约收购。收购完成后你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能满足股票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本所决定自2008年3月13日起依法终止你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通知,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3月18日起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股票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2月21日公告公司正在讨论重大无先例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公告刊登当日停牌至今。经向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询问获悉,实际控制人就该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商。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5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08-007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08年3月1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排版原因,财务报告中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非标意见应该为:√标准无保留意见?□?非标意见。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0 股票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8-00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3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函告,紫江集团于2008年2月29日-2008年3月12日收市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8,570,4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3%。
本次减持后,紫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44,58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6,649,936股。
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股票简称:国能集团 编号:临2008-005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超越”)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22,827,446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22,827,4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7,955,921股已于2007年12月2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本溪超越《关于减持国能集团股权的函》,该函提及:
截止2008年3月13日本溪超越已累计售出国能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5,402股,占国能集团总股本的1.96%。目前本溪超越持有国能集团的股份合计金额为19,712,00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0,519股)。
本溪超越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8-13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3月11日、12日、13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重组等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信息均可能误导投资者,公司欢迎投资者来电核实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1 股票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08-00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桐庐信雅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向桐庐热电提供总额810万元的担保。
本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三届四次董事会同意向桐庐热电提供585万元,2340万元的担保,加上此次通过的810万元担保决议,本公司将向桐庐热电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35万元。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桐庐热电主营电力及热力供应,同时围绕主营项目,兼营运输、仓储、燃料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东有两家,杭州金达化工有限公司占55%股权,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占45%股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达11199万元,净资产为3825.3万元,负债率为65.8%,2007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7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5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黄石安瑞辐照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3月11日、12日、13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重组等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

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信息均可能误导投资者,公司欢迎投资者来电核实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蓝星新材 编号:临2008-009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62,577,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0%。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建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讨论,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

案:
审议本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蓝星有机硅法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400kt/a有机硅工程一期工程200kt/a有机硅工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数:45,619,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反对股数: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张玉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ST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08-00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3日在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三人,代表股份155,840,035股,占公司总股本439,011,169股的35.35%,受公司董事会的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余前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2名董事、1名监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聘任公司2007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155,840,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康达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胡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康达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8-00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钢”)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1亿元,目前为止本公司未向萍钢提供过担保。
本次是否反担保:截止2008年2月29日,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数量为4.4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亿元(含此次对萍乡钢铁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科”)为关联企业,双方存在同业竞争。此项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公开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执行了回避制度。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对萍钢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来的到期债务,对该公司的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本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亿元(含此次对萍乡钢铁的担保)。

因萍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成

立于1999年11月29日,注册地址: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涂建民,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氧化铝、氯气;对外贸易(实行国

营进出口贸易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萍钢资产总额954283.35万元,负债总额650256.42万元,净资产304026.93万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8384.08万元,实现

净利润37107.43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一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互保金额为2.3亿元人民币,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李非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汪祖先生、郑明东先生、卓勇德先生、董文俊先生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执行了回避制度。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对萍钢的经营状

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

定,有能力偿还未来的到期债务,对该公司的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重大的财

务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本公司的独立性。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3 股票简称:贵航股份 编号:临2008-00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三届六次董事会于2008年3月13日在贵阳市小河锦江路111号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股数166,037,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9%,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和《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对外融资权的议案》;

</div